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902號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黃振興

債 務 人 蘇東睿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蘇東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30,76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三、債務人蘇東睿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參照）。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蘇東睿與天德通運企業有限公司應負連帶給付之責，惟未提出債務人天德通運企業有限公司應與債務人蘇東睿負連帶給付之責之釋明資料。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23日通知債權人補正，而債權人於同年4月25日收受通知後，迄今仍未提出釋明文件。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天德通運企業有限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註：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